

拱北海关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编

1997年12月

拱北海关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编

1997 年 12 月

拱北海关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编

拱北海关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16 插页:25

印张:21.75 字数:470千字

1998年1月印刷 印数:1—2500

出版许可证:珠新出许字第98007号

《拱北海关志》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 浩

副 主 任：吴建成 苏福海

委 员：毕庶震 黄增泰 高石森 龙志强
叶栢樑 梁锦章 陈璧远 潘惠敏

主 编：苏福海

编纂人员：程 钺 虞良章 黄泽泰 刘 安
肖星耘 叶灼新 陈朝枢 肖鸿昌

审 稿：吴文莱 曹安善 陈 义

(珠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工作人员：黄沛祯 安晓星 聂文会 潘志坚
何子豪 梁 曦

照 片：吴 兵 陈凌侠

序

新编《拱北海关志》经过拱北海关学会关志编写小组的同志多年努力,今天终于和大家见面了。新编《拱北海关志》与原来的《拱北海关志》相比,有了较大的改动。一是体例不同,原来的是专业志,新编的是部门志;二是内容更丰富,新编的关志比原关志增加了科技、行政、人教、财务、关产等部门的内容,全书由原来的五章增加到现在的九章;三是对原关志的错漏之处,进行了重新核实和修改;四是原关志对外公开发行,新编的关志只供内部使用。细阅新编的关志,感到它具有以下特点:

一、生动地揭露了旧海关为帝国主义服务的本质。

二、如实地反映了我关历次重大业务改革的措施和成果。

三、客观地记录了我关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和查处的重大案件。

四、着重介绍了我关在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积极贯彻“促进为主”和“从严治关”的方针,注重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宏观监控,方便合法进出,打击走私违法活动,在促进、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五、既反映了海关的历史和现状,又突出了口岸的地方特色。

总的来讲,新编《拱北海关志》是较为全面、系统、真实地反映了拱北海关的发展历史的,是一部进行关史教育的活教材。以史为鉴,可以兴邦。通过阅读它,可以帮助大家对拱北海关的历史与现状有更多的了解,从而激发关员自觉地在本职岗位上为拱北海关更加美好的未来添砖加瓦。

“盛世修志”是中华文化的传统。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的时期,为国家对外开放提供把关服务的海关也进入大发展的时代。新编《拱北海关志》的问世,可使我们对海关工作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它是关志编写小组的同志为全关员工献上的一份丰厚的精神食粮。我代表全关员工向辛勤工作的编者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为新编《拱北海关志》的出版,特为序。

劉洪

凡 例

1. 本志书取事从 1887 年拱北关建立时开始至 1990 年年底,为说明背景情况,适当上溯。大事记延至 1995 年年底。

2. 本志书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年为经,以事为纬,采取横排纵写、详今略古和政治运动宜粗不宜细的编写原则。

3. 全书以志为主,辅以述、记、图、表和附录,设章、节、目、子目、细目等层次,实事求是地记录了拱北海关的历史和现状。

4.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此日前称建国前,此日后称建国后。

5. 志书中人名录,建国前收录拱北关监督和税务司,建国后只收录关级领导干部。

6. 志书中历代纪年一律采用公历。各种度量衡和币制单位,建国前保持原貌;建国后以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涉及币制时除人民币直写 XX 元以外(1955 年 3 月 1 日前的旧版人民币均折成新版人民币),其他国家和地区货币一律加上其名称,如 XX 美元、XX 港元等。

7. 走私案件的当事人和海关内部违纪违法人员一般不录全名。

8. 各种机构部门等名称,第一次出现时按当时的称谓记述,再次出现时采用简称。

9. 本志书建国前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拱北关档案和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总税务司署档案;建国后的资料来源于拱北海关机要科档案室。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以下简称拱北海关)设于广东省珠海市,属下有九洲海关、高栏海关、湾仔海关、中山海关和斗门海关。

珠海市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口西侧,南与澳门陆路相连,东距香港 36 海哩,背靠珠江三角洲,是联系内地与港澳的一个重要进出口岸,是我国的一个对外开放的“窗口”。

拱北海关的前身是拱北关,建立于 1887 年(清光绪十三年)4 月 2 日,迄今已有百余年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简称建国前),它和其他国内海关一样,属半殖民地性质的海关,关税自主权、海关行政管理权均被外国侵略者攫夺,成了列强倾销外国商品、掠夺中国财富、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简称建国后),拱北海关才回到中国人民的手里,从此开始了建设独立自主、为人民服务的新的人民海关历史。

拱北关的建立,历史背景复杂,可以说是腐败的满清政府与外国政府互相勾结与互相妥协的产物。1840 年至 1842 年英国对中国发动鸦片战争。清政府失败后,葡萄牙政府乘机在澳门扩张势力,1849 年武力占领了澳门,驱逐清政府在澳门的官吏,封闭了粤海关澳门总口。在葡萄牙政府的庇护下,澳门便成了中外烟贩利用民船向内地大量走私鸦片的基地。为了抑制大量走私鸦片和增加税收,清政府于 1868 年分别在澳门外围的拱北湾和前山河上设立税厂。1886 年总税务司赫德根据中英签订的《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到香港和澳门分别与香港总督和澳门总督磋商协助查禁鸦片走私偷税问题,并派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前往葡萄牙里斯本进行秘密谈判。在这些磋商和谈判中,各方都怀着各自的打算和目的。清政府主要是为了制止走私得到更多的鸦片税款收入;英政府则是更方便其鸦片和商品的倾销;葡萄牙政府则是以得到清政府的允准其永驻澳门为条件,换取澳葡当局仿照香港施办管理章程,协助海关开征税厘和查禁走私;帝国主义在中国海关的代理人赫德,则借方便商贩为名,由税务司并征税厘,而夺取了常关征税权,变常关为洋关,扩充控制海关权力。经清政府允准,1887 年 4 月,税务司法来格到拱北接管了马骝洲、前山等常关税厂及其所属的 3 个缉私卡,拱北关(洋关)正式遂告成立。总关设在澳门,办理进口报关以及文书会计等工作,其他进出口货物的实际监管、查验、征税以及缉私等工作,则在澳门外围的分支机构办理。

拱北关建立后直至解放时止,拱北关的行政管理权一直控制在外国人手里。在

62年间任命的38名税务司都是外国人,中国人只担任低级职务,以后虽有所改变,但拱北关税务司和总监察长的高级职务始终由洋人包揽。洋员享有众多特权,薪酬待遇比华员优厚甚多。税务司只听从洋人总税务司的命令,一切以总税务司的绝密函、密函、指令和通令办事。海关内部实行秘密行政,税务司通过密报制度,层层控制,推行了一套由总税务司专断的半殖民地海关行政人事制度,使海关成了为帝国主义利益服务的工具。

拱北关建立时的属下机构只有马骝洲、前山两个税厂和石角、关闸、吉大等三个缉私卡。其后,由于口岸开放或走私严重等等原因,曾经先后在香港县的横门、芒洲、泥湾门、崖门、东澳岛、九洲、石岐设立分卡或缉私卡。并于1911年和1930年先后因开放香洲和唐家湾为无税区而成立了香洲税厂和中山港分关。上述关卡因货运不多或其他原因,后来大部份关闭。1940年5月中山县全境为日本侵略军占领,拱北关及其所属关卡全部关闭,人员和缉私艇撤退到澳门。抗战胜利后,1946年拱北关复关。1949年11月5日解放时,拱北关还保留有马骝洲、石角、关闸、九洲、湾仔等5个分支关所,员工共423名。

在洋税务司统治下的拱北关业务特点:在货运方面,只限于对内地来往港澳的民船及其所载进口货物和旅客进行监管,办理查验征税手续;出口货物,则在内地口岸办理上述手续。1932年,通往澳门的岐关公路建成后,开始了对陆路来往澳门汽车及所载货物、旅客的监管。进口货物,主要是鸦片、煤油、生棉、面粉、咸鱼等;出口货物主要是棉布、蛋类、葵扇、草席、茶叶等。鸦片于1916年已没有进口,从1887年至1915年共进口鸦片42358司马担。在征税方面,1931年以前,税种比较复杂,一是按照《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规定,为清政府征收鸦片税厘;二是按照常关税则征收常关税;三是按照地方税则、规定,为广东省征收厘金、经费、附加费和各项税捐。从拱北关成立至1915年,以鸦片税收为最多,共征收鸦片税厘490万海关两。1931年国民政府撤消常关厘金局,拱北关对进出口货物均按全国统一的国定税则征税。

建国前,由于拱北关区附近没有大的城镇,工商业不发达,进出口货运量甚微,因此,拱北关业务量比其他关相对少得多。但由于拱北毗邻澳门,边境走私相当严重,缉私成了拱北关的主要任务。当时,既有武装走私,更有边境及珠江三角洲一带的群众性走私。走私进口物品,1930年前主要是鸦片,其后,主要是煤油、香烟、西药、面粉、糖、钨砂、豆类以及洋什物品等。拱北关在陆上边境先后设了六、七个缉私卡,海上设有11艘缉私艇在关区海域巡逻,船上人员最多增至161名,每年查缉走私案件近2000件左右。但走私仍然严重,无法遏止。临近解放前夕,群众性的渔船和小艇走私、武装人员的公开走私更形猖獗,达到了历史上走私的高峰。上述现象,是过去满清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腐败,以及洋人统治下的半殖民地海关等因素所造成的必然结果。

拱北关建关后,虽然引进和建立了一套监管、查验、征税、查私等制度,但由于旧海关为外国人统治和支配,这些制度只能更有效的贯彻有利于外国经济侵略和商品倾销的政策,为殖民者利益服务。

1949年11月拱北地区解放。在解放前夕的八月间,中山县五桂山中共地下武装领导写信给拱北关王作民副税务司,嘱其保存档案、文件、税款、罚没款和不动产、武器等,听候接管。于此同时,总税务司李度(L. K. Little 美籍)亦从台湾来电给英籍税务司瑚佩,促其遣散人员,变卖一切资产,将一切税费汇寄台湾。拱北关全体华籍人员开展了坚决的护产斗争,迎接解放。11月5日石岐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拱北关,从此,结束了62年来洋税务司统治拱北关的历史。

1950年1月海关总署公布拱北关正式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自从中国大门的钥匙掌握在人民的手里以后,拱北海关的工作和任务在海关总署的领导下,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随着新中国40年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进程的各个时期,有着不同的变化和发展。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接管后的拱北海关主要是根据党的“完整接收,逐步改造”的方针,消除旧海关遗留下来的痕迹,逐步对业务制度、人事制度、队伍建设等进行改革。1950年原拱北关澳门总关陆续内迁拱北;撤销马骝洲支关和九洲支关,将海上缉私艇和边境查私工作移交边防公安管理,工作集中在口岸,成为拱北口岸进出关境的行政监督管理机关。根据海关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对拱北口岸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及邮递物品执行实际监管、稽征关税、查禁走私以及业务统计等职能任务。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年9月海关与外贸局合并,根据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认真贯彻对外贸易管制政策,严格执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为扶持国营经济,拱北海关制定《对国营及合作社经营进出口货物监管查验办法》,1955年又根据全国关长会议决定把揭发货运事故作为基本任务之一,协助国营进出口企业改善经营管理。1954年对边境小额贸易进行改造,使之逐步纳入集体、国营经济的轨道,规定除了邻近澳门5个自然村仍保留个体农民往澳门经营边境小额贸易之外,其余在边缘区50华里以内的自然村的农副产品,一律均由国营外贸公司收购出口。

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对外贸易已全部为国营公司经营,货运渠道经济破坏活动已不再成为问题,海关对外经济贸易监督管理作用被削弱和淡化。从1957年3月起,拱北海关对国营外贸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改凭进出口货物明细单监管及全部实行外形查验放行。这一时期拱北口岸进出境货运量,每年只五、六万吨,而行李物品监管业务量却大量增加,1957年进出境旅客达70万人次,查处走私案件16000宗,案值200多万元,工作相对繁重。1958年全国关长会议提出海关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在做好经济、政治保卫的同时,团结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简称“保卫与团结”。据此,拱北海关明确地以进出境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作为工作重心,进一步加强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认真查禁旅检现场的经济、政治性的走私,并简化查验手续,灵活验放旅客携带物品尺度、方便正常往来,强调注意对外政治影响,更有效的贯彻“保卫与团结”的方针。

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海关各项业务受到冲击,1967年停止了对国营外贸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取消了统计业务。1969年进而取消了外贸进出口

货物的监管手续,拱北海关曾一度放弃了监管。1971年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改“经济政治保卫”为“政治、经济保卫”,以严厉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拱北海关加强政治检查措施,把注意力转向政治,采取人人过筛、细查细验,对认为属于资产阶级享受的消费品,严加限制,不准进口。而另一方面对一些该管的业务不管,削弱了海关对经济管理方面的基本职能。

改革开放时期,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标志海关工作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1979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确定了新时期海关工作的指导方针“依法监管征税,方便合法进出,制止走私违法,保卫促进四化”,拱北海关的监管职能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服务于开放和建设。1980年珠海市成立经济特区,对外贸易迅速发展,拱北海关业务大幅度增长。1990年进境旅客1850万人次,比1978年增加31倍;监管进出口货物831万吨,比1978年增加19倍;进出境汽车123万辆次,比1978年增加12倍;进出境船舶4700艘次,比1978年增7倍;征收关税4.5亿元,代征税款2.4亿,比1978年分别增加72倍和253倍;查获走私案件2110宗,案值4530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加13倍和902倍。在业务迅猛增长的同时,业务构成也日趋复杂。1980年前进出境旅客主要是港澳同胞和国营外贸公司出口小量鲜活农副产品,1980年以后进出境旅客包含了回国华侨、台湾同胞、出国人员、外籍人士、旅游人员和洽谈业务人员;进出口货物包含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珠江三角洲开放区等不同层面以及“三来一补”、“合资”、“合作”、“独资”、“国营”、代销寄售、“保税”等不同贸易方式和经营成份。面对业务迅猛发展的新形势,拱北海关在改革开放的12年来,按照党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在海关总署的正确领导下,在地方党政大力支持下,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清除极左思潮影响,认真贯彻“促进为主”方针以及总署在不同时期的工作指导方针和政策,从实际出发,不断探索和改革海关监督管理的模式和方法,增强海关工作的活力,促进海关工作的发展。拱北海关12年来在组织机构、干部建设、以及各项业务都有着很大变化和发展:

调整和设置机构,适应改革开放。随着拱北海关关区所辖的珠海市经济特区以及中山、斗门两个经济开放区的经济迅速发展,对外交往日益频繁,新的贸易方式不断涌现,进出境人员、货物、物品快速增长。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至1984年先后增设石岐分关、九洲分关、驻香洲工作组和斗门井岸工作组。由处级关升格为局级海关后,实行关、处、科三级行政管理体制,共设有6个处级业务部门和7个处级分支机构,下属80个科级单位。这些机构、监管网点覆盖“两市一县”,对地方对外经济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效率。1980年以前,拱北海关只有两套功能较低的电子计算机,几台老式X光机。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拱北海关添置两台功能较大的电子计算机和一批各类检查、通讯设备,至1990年已形成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科技化系统,广泛应用于业务上的“三来一补”贸易管理、汽车、船舶管理、资料管理、以及申报、

查验、征税、统计、财务、人事和行政办公、后勤等部门；各类通讯设备计有无线电台和无线电话、传真设备和 600 门程控电话交换机；监管查验设备计有闭路电视、摄像系统、行李检查设备、货物检查设备、人身检查设备等。这些科技设备，在检查、监控、录证、通讯、资料管理等方面取代人脑记忆和手工操作，提高了监管、查私、征税、统计等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深化业务改革创造了条件。

深化改革，严密监管，方便合法进出。拱北海关适应对外开放发展，深化业务改革，努力探索，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在严密监管、坚持制度的前提下，方便合法进出。一是在货运监管方面。1982 年、1983 年对特区进出口货物实行优先审单、优先查验、优先放行以及“先放行，后征税”措施，支持特区建设；1984 年实行分片管理和“申报、查验、征税、放行”一条龙的作业制度；1986 年实行“海关管理、主管部门管理、企业自管”三结合的管理办法，建立了监装员制度，后来又建立义务监管员制度；1987 年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货运分流”、“集中报关”、“驻厂监管”以及“灵活监管方式、灵活监管时间和灵活监管地点”等制度和措施；1988 年，进一步完善“前期管理、口岸监管、后续管理”三结合的监管模式，并实行“信得过企业”、“汇总纳税”制度。这些制度和办法，严密了监管，便利了货运。二是在行李物品监管方面，1982 年至 1984 年纠正“防范为主”、细查细验的做法，实行分“应税”、“免税”通道，采取“快速检查、抽查、重点检查”以及“行李过机”的检查方法；1987 年，进一步简化检查手续，实行“红绿通道”的检查方法，方便旅客过关。

改进查私手段和方法，适应新时期反走私偷税斗争。乘改革开放之机，走私偷税活动空前活跃，走私方法从过去的旅客藏带转向海上偷运和货运渠道，走私物品量多值高。拱北海关 1981 年把查私重点从非贸易渠道转移向海上和货运渠道，陆续先后增添先进的丙交型缉私艇和查私设备，扩大查私队伍，各分支机构设查私部门；1982 年建立反走私情报工作；1983 年设置专门情报机构，采取专业查私与广大人民群众反走私相结合，运用多种形式向群众进行反走私宣传，提高缉私效能；1984 年起组织稽查队伍到企业稽查偷税漏税，并采取经常性的稽查与每年税收大检查相结合，海关稽查与企业自查相结合，开展反偷税斗争；1987 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颁布实施，拱北海关修订和建立与之相配套的案件审理、审批制度、走私案件与违法案件处理制度、调研搜身审批制度、私货管理制度，健全法制、保护人民群众正当权益，打击走私偷税活动。1980 年至 1990 年共查获走私案件 51502 宗，案值 41563 万元；查获偷税而补征关税和产品税 5615 万元。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拱北海关加强了对干部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反复开展形势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廉政教育、海关意识教育，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业务培训。至 1990 年底，干部人数 1525 人，比 1978 年增加 17 倍，其中大专以上的 543 人，其余均高中或中专毕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16 人，中级技术职称 105 人，初级技术职称 960 人，干部素质比过去有较大提高。

建国以来，拱北海关的巨大变化和迅速发展，都是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

取得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以及国际间贸易往来的扩展,拱北海关发展的道路壮丽广阔。在海关总署的正确领导下,拱北海关为建设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对外开放相配套,与国际惯例相衔接的现代化海关而努力。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澳门海关	1
第二节 粤海常关税厂和厘金卡	2
第三节 拱北关	3
第四节 拱北海关	5
第五节 机构设置	7
第二章 运输工具监管	25
第一节 船舶	25
第二节 车辆	34
第三节 航空器	38
第三章 货物监管	45
第一节 概况	45
第二节 进口鸦片	46
第三节 其它一般贸易货物	47
第四节 小额贸易货物	53
第五节 加工贸易货物	57
第六节 经济特区货物	60
第七节 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货物	62
第八节 过境货物	63
第四章 物品监管	69
第一节 行李物品	69
第二节 非贸易性邮递物品	88
第三节 非贸易性印刷品和音像制品	91

第四节 其他物品	93
第五章 征收关税	105
第一节 拱北关稽征的税费	105
第二节 拱北海关稽征的税费	109
第三节 验估征税	113
第四节 减免税和退补税	117
第五节 税款的收存汇缴	120
第六章 海关统计	131
第一节 统计报表	131
第二节 统计工作	135
第三节 统计分析	138
第七章 查缉走私	153
第一节 概况	153
第二节 陆路边境缉私	159
第三节 海上缉私	162
第四节 行李物品监管现场查私	168
第五节 邮递物品监管现场查私	176
第六节 货运监管现场查私	178
第七节 外围查私	182
第八节 案件和私货的处理	185
第九节 奖励办法	192
第八章 科技设备及应用	201
第一节 计算机设备	201
第二节 通信设备	203
第三节 检查设备	204
第四节 其他设备	206
第五节 科技队伍	207
第九章 行政管理	209
第一节 办公室事务管理	209
第二节 人事管理	214

第三节 教育和培训 238

第四节 机关保卫工作 242

第五节 财务管理 245

第六节 关产管理 252

大事记 263

附录 323

后记 331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澳门海关

澳门原属广东省香山县,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对外通商口岸。远在公元 1535 年(明嘉靖十四年)葡萄牙商人就开始来中国沿海通商贸易。1553 年(嘉靖三十二年)籍口到澳门岸上暴晒水渍货物,贿赂明政府官员汪柏,以每年向香山县缴纳 500 两白银租金,获准在澳门半岛南部登岸居住。据《广东通志》、《广州府志》、《泾林续记》等历史文献记载:每年西南风季节有“番船”到达澳门时,广东市舶提举司就派一名主管香山澳门事务的副提举,会同前山海防同知和香山知县一同对“番船”进行丈量估验。对那些来澳门贸易的外国船舶征收船舶税和货物税,初期没有规定税额,到明万历年间才定每年税额 26000 两,1641 年(明崇祯十四年)减去 4000 两为 22000 两。

1574 年(明万历二年)建闸于莲花茎,称关闸门,这是一道粮卡,设有官吏看守,每月开启六次,输入粮食,供应居澳葡人食用,但限制葡人出入,逐渐成为一个重要关卡。

从 17 世纪 40 年代到 70 年代,明、清政府均实行海禁政策,澳门对外贸易衰落。1680 年(清康熙十九年)年底应葡萄牙使臣的要求,康熙皇帝为了照顾澳门葡人利益,御批准许葡萄牙商船驶入前山寨,通过陆路进行贸易,并将盐、市二舶司合并为盐市舶司,管理盐务和对外贸易,派出官员到前山寨对葡船进行丈量,征收餉银,并向内地商人征收出口货物出口税。据《抚粤政略》记载:1680 年只征收税银 24 两,此后三年分别为 1.2 万两、1.8 万两、和 2.02 万两。

1684 年(清康熙二十三年)清政府开放海禁,次年在广州设立粤海关。

1688 年(康熙二十七年)在澳门设立粤海关澳门总口(亦称关部行台)。据 1838 年梁廷楠编的《粤海关志》记载,关部行台行使的职责是:

(1)、征收船钞和货税。由于清政府宣布对居住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实行特别优惠政策,因而澳门总口分别对葡萄牙商船、其他外国商船和国内民船实行三种不同的税率征收船钞和货税。

(2)、稽查国内和外籍船只。澳门总口下设大码头、南湾两个小口专供外国商船停泊,装卸货物,上落人员;设娘妈阁小口专供国内船舶停泊,装卸货物;设关闸小口即关闸门为澳门通往内地的陆路孔道。这四个小口专司稽查,不征税银。关闸小口白天开放,除不准洋人擅自进出外,其他都不禁止。

(3)、负责签发部票或印照。管理经十字门航道入广州的外国商船。

1842年鸦片战争后,由于清政府腐败无能,居澳葡人乘机扩张势力,采取逐步强占澳门步骤,1845年(清道光二十五年)擅自宣布澳门为自由港。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澳门总督亚马勒悍然驱逐澳门总口南湾税馆官员。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3月5日张贴告示,勒令澳门总口自该日起不得向葡萄牙和中国商船征收关税,派兵封锁澳门总口大门,保护商船泊岸卸货。3月13日亚马勒亲自率兵钉封澳门总口,驱逐海关的官员和兵役,同时用武力占领沙梨头、沙岗村、望厦村,霸占了整个澳门半岛。两广总督徐广缙采取“以商制夷”的政策,将澳门总口迁往黄埔,结束了清政府160多年来在澳门的海关管理。

1870年葡萄牙军人折毁原关闸门,并再向北延伸几百公尺的地方,另建一西式城楼,并自认此为关界。

第二节 粤海常关税厂和厘金卡

1858年(清咸丰八年)中英签订《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将鸦片易名“洋药”准纳税进口,取得鸦片贸易的合法化。当时香港、澳门附近未设关卡,中外商贩以港、澳为基地,利用民船进行大规模走私鸦片活动。1866年(清同治五年)11月两广总督瑞麟为整顿鸦片走私和开辟新的税源,部分放宽国内民船运输鸦片的禁令,同意国内民船可运载鸦片到东莞、新会、顺德、香山和开平,然而这一措施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于是决定在澳门出入口处设立税收站。两广总督于1868年(同治七年)7月1日公告中指定税收站的地点是香山县的前山、凼仔和过路环,后两税收站因所在岛屿被葡人占领很快被撤掉,改在澳门内港入口处的拱北湾内一艘“周历”号船上设站,征收鸦片厘金,每箱白银16两。但与通商口岸的海关每箱征税银30两相比,税厘相差悬殊,这就影响了粤海关的税收。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 Hart 英籍)于1870年(同治九年)申呈总理衙门建议在拱北湾和前山厘金卡附近设立公所,由总税务司派员征收鸦片关税。清政府惧怕总税务司势力借此插入非条约通商口岸,乃于1871年(同治十年)6月27日在拱北湾和前山设立受户部(粤海关监督)控制的常关税厂。在拱北湾设立税厂的措施,遭到澳门葡萄牙当局的蛮横反对,两广总督亦不甘示弱,派出兵船和粤海关缉私艇在澳门水域附近巡逻,截查出入澳门的船只,致使本已衰落的澳门市场更显死气沉沉,人心惶惶。后在粤海关税务司包腊(B. C. Bowra 英籍)的调停下,经实地考察,选择在拱北湾附近进出澳门水路要道的小马骝岛上设立税厂,于1872年(同治十一年)开始征收鸦片关税白银30两,厘金16两。1873年(同治十二年)常关税厂对民船载运的一般百货开征常关税。两广总督张之洞为筹集必需资金偿付赔款,于1886年(清光绪十二年)7月1日在马骝洲和前山两个税厂增设厘金卡,对除鸦片外的其他百货征收“补抽厘金”的新税。1887年(光绪十三年)2月1日清政府通令全国海关对进口鸦片按《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实行税厘并征(鸦片关税30银两,厘金80银两,统由新关征收)。因在澳门附近尚未设置新关,由马骝洲、前山两个税厂和厘金卡联合组成鸦片税